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 0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郭澳 宋民宪 李欲斌

2018 年 08 月 22 日